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 罷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12年2月24日議決罷免非執行董事 Okada 先生，即時生效。Okada 先生已接獲根據細則第17.18(f)條發出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已另向 Okada 先生送達終止其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書面通知。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不包括 Kazuo Okada 先生，69歲(「Okada 先生」)(「董事會」)於2012年2月24日議決罷免非執行董事 Okada 先生，即時生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7.18(f)條訂明，倘一名董事獲送達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當時在任的董事會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有關罷免其職務之書面通知，則該名董事之職務須予罷免。Okada 先生已接獲根據細則第17.18(f)條發出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已另向 Okada 先生送達終止其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書面通知。

我們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20日的公告(「2月20日公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董事會已考慮Wynn Resorts, Limited披露的有關Wynn Resorts, Limited合規委員會委託編製的獨立報告(詳情載於2月20日公告)的信息。於詳細考慮獨立報告以及本公司極高的道德標準後，鑒於獨立報告詳述的有關Okada先生、其僱員及聯繫人士作出的令人無法接受的行為，董事會決定須罷免Okada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因此，董事會議決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kada先生。

董事會確定罷免非執行董事 Okada 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4月11日刊發的2010年年報(「年報」)，其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b)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知且於本公告日期，Okada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因罷免及辭退非執行董事 Okada 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及資料。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2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